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訴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壽昌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2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壽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「採購意向書」上偽造之「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王金堂」印文各壹枚、「王金堂」簽名壹枚及偽造之「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王金堂」之印章各壹顆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及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事實部分：

1.前科部分補充：陳壽昌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1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，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63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又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8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後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282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案件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482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0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

2.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「先偽刻『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』（下稱中泰公司）及『王金堂』字樣之印章後，復偽造內容不實之『採購意向書』，並將前所偽刻『中泰公司』及『王金堂』字樣之印章蓋印於該意向書買受人欄位，再

偽簽『王金堂』之署名」更正為「先偽刻『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』（下稱中泰公司）及『王金堂』字樣之印章各1枚後，復於108年1月23日偽造內容不實之『採購意向書』，並將前所偽刻『中泰公司』及『王金堂』字樣之印章各蓋印1枚於該意向書買受人欄位，再偽簽『王金堂』之署名1枚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：

1.被告陳壽昌於本院109年3月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偽造私文書罪，係以無制作權之人，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；又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，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，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；反之，若於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者，則應該當刑法上之「私文書」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明知其未經「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中泰公司）及其代表人「王金堂」同意，因自身資金周轉問題，為取信於告訴人廖祐賢以取得其投資之款項，竟盜刻「中泰公司」及其代表人「王金堂」之印章，製作不實之採購意向書向告訴人行使，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又被告偽造「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」及其代表人「王金堂」之印章，並持之蓋印之行為，偽造「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王金堂」之印文及偽簽「王金堂」署名之行為，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；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

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店員偽刻「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王金堂」之印章各1顆，係屬間接正犯。再被告有如上述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，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；然查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，與本件犯罪事實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均屬有別，罪質互異，縱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件偽造文書案件，亦難認被告所為本件犯行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僅因自身資金周轉問題，為取信其投資者廖祐賢，竟未得中泰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金堂之同意，擅自偽刻其等之印章，並偽造其等之印文、簽名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然考量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彌補告訴人之損失或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情，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入監前從事進出口貿易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又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法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諸立法理由係為藉由沒收該等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以預防並遏止犯罪，賦予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。但於有特別規定者仍應優先適用。是關於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刑法第219條既已特別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自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

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之。查被告於本件偽造之「採購意向書」1份，雖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業已交付予告訴人廖祐賢收執行使之，已非被告所有，且又非屬違禁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惟被告既於該私文書上買受人欄蓋用偽造之「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王金堂」之印文各1枚及偽簽「王金堂」署名1枚，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之。至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店員偽刻「中泰紙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王金堂」之印章各1顆，均為偽造之印章，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，亦一併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法官 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依據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
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24號

被 告 陳壽昌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之5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
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壽昌於民國107年間，因友人轉介而結識廖祐賢，並曾數
次出售沉香木及香粉予廖祐賢。詎陳壽昌明知未經「中泰紙
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中泰公司）及其代表人「王金堂」同意
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08年1月24日前不詳
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先偽刻「中泰紙業有限
公司」（下稱中泰公司）及「王金堂」字樣之印章後，復偽
造內容不實之「採購意向書」，並將前所偽刻「中泰公司」
及「王金堂」字樣之印章蓋印於該意向書買受人欄位，再偽
簽「王金堂」之署名，以表示中泰公司有與陳壽昌簽署該採
購意向書之合意，又於108年1月24日，在不詳地點，提示
予廖祐賢閱覽而行使之。

二、案經廖祐賢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壽昌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不詳時間，在不

(續上頁)

		詳地點，偽刻「中泰公司」、「王金堂」印章後，蓋印於採購意向書上，並在其上簽署「王金堂」署名，再持向被害人廖祐賢行使之事實。
2	證人王金堂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採購意向書上載「王金堂」署名非證人王金堂所簽署，亦無在該意向書上蓋印中泰公司大、小章之事實。
3	證人廖祐賢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108年1月24日，有持前開採購意向書向證人廖祐賢行使之事實。
4	採購意向書影本1份	證明被告在該採購意向書上蓋印偽刻「中泰公司」、「王金堂」印章，並偽簽「王金堂」署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犯意，於107年12月間，多次在告訴人廖祐賢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之公司或鄰近該公司之咖啡廳內，向告訴人廖祐賢佯稱：買受人王金堂委由其進口印尼沉香、琥珀等商品，並有簽署採購意向書，若告訴人願挹注進貨資金，即可取得該訂單淨利之70%云云，致告訴人廖祐賢陷於錯誤，於108年1月2日與被告簽立合作備忘錄，並於

01 108 年 1 月 24 日前某日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 萬 5,500 元
02 現金予被告；被告再於 108 年 1 月 24 日，提示其與王金堂簽
03 署之採購意向書（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將提起公訴）
04 予告訴人廖祐賢觀覽，以取信於告訴人廖祐賢，告訴人廖祐
05 賢遂於該日，再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現金予被告。嗣
06 被告自告訴人廖祐賢處取得前開 32 萬 5,500 元款項後，即避
07 不見面，告訴人廖祐賢始悉受騙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339
08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惟查：

09 （一）證人即中泰公司負責人王金堂於偵查中證稱：會與被告合作
10 係基於伊與被告父母間之情誼，單純幫忙而已，伊知道被告
11 太太是印尼人，就主動向其提起印尼有沒有什麼生意可以做
12 ，伊願意幫忙介紹客人，或是賣給伊再由伊自行轉手，伊與
13 被告合作過數次，有合作過出售沈木屑、沈木、琥珀、香環
14 等物，都是分次約定，會以伊之中泰公司名義報關或由被告
15 自行找人報關，伊與被告交易並不會簽合約書，而是口頭約
16 定後，由被告在預支貨款時簽立借據，確保被告有將貨款拿
17 去付訂金、付尾款，該些借據於交易成立後會歸還，但因被
18 告交的貨有問題，所以借據還在伊這，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9 日
19 所進口的沉木屑，是要用來換貨的，伊不會再次支付被告相
20 關貨款，因為先前被告進口的沉木屑，其中有一噸裝了木塊
21 ，不是客人要的規格，至於琥珀部分則是新的交易，所以伊
22 會付款，但 108 年 1 月 29 日前後，被告又來向伊借款 10 多萬元
23 ，伊於 108 年 4 月份時有向被告表示若不能歸還借款，則前開
24 原先應交給被告之木塊，就會由伊保管做抵押等語，核與被
25 告所辯大致相符，堪認被告確實有與王金堂合作出售琥珀等
26 物之生意，是被告以其與王金堂有前開合作關係而邀集告訴
27 人廖祐賢進行投資合作，並簽立合作備忘錄及收取告訴人廖
28 祐賢交付之投資款項，自難認其涉有詐欺犯行。

29 （二）至告訴人廖祐賢指訴：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曾向伊提出其
30 與王金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立採購意向書為據，而認被告

亦涉有詐欺犯行云云，惟被告與王金堂間確實有出售琥珀等
商品之合作關係一節，已如前述，既被告邀集告訴人投資之
前提確實存在，自難僅以其於108年1月24日提示予告訴人
廖祐賢閱覽之採購意向書非王金堂與之簽署，即認被告邀請
告訴人廖祐賢投資之初，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為之。且告
訴人指訴：被告於108年1月2日與伊簽署合作備忘錄前，
被告有提到與王金堂所簽的採購意向書，且於108年1月24
日交付15萬元之前，已經先交付17萬5,500元等語，然依卷
附採購意向書所示，其上記載簽署日期為108年1月23日，
可見該份採購意向書填載時間顯然在被告向告訴人廖祐賢表
示簽有該份文書之後，倘對告訴人廖祐賢而言，是否簽有該
份採購意向書將影響其投資意願，豈會在未看到該採購意向
書前，即先行交付投資款予被告，又豈會在看到該採購意向
書時，未察覺所簽署時間明顯與被告所述時間不符，自難認
告訴人廖祐賢投資本案全係因被告提示其所偽造之採購意向
書所致，是難令被告擔負詐欺取財罪責。惟此部分係與前揭
起訴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關係，係裁判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
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楊 舒 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李 靜 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